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纳川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 396号文核准，招股说明书（招股意向书）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，网址 www.cninfo.com.cn；中证网，网址 www.cs.com.cn；中国证券网，网址 www.cnstock.com；证券时报网，网址 www.secutimes.com；中国资本证券网，网址 www.ccstock.cn）和发行人网站（www.superpipe.cn），并置备于发行人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，供公众查阅。

本次发行股票概况

发行股票类型	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发行股数	不超过2,300万股
每股面值	人民币1.00元
发行方式	网下向询价对象（配售对象）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
发行对象	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《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
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2011年3月28日(T日),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发行人联系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
发行人联系电话	0595-87770399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电话	020-87555888 转 312

发行人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3月18日